**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20号

当事人：晋江市池店镇春滨蔬菜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1Q70G5G

住所：晋江市池店镇仕春工业区禾恒蔬菜批发市场242号

经营者：陈春滨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泉州市利得龙超市有限公司晋江第三分公司经销不合格“长江豆（豇豆）”（购进日期：2021-10-26）进行立案调查，经溯源核查，其供货商为晋江市池店镇小碰蔬菜行，该菜行销售的“长江豆（豇豆）”是向晋江市池店镇春滨蔬菜行购进的。2022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晋江市池店镇春滨蔬菜行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从事蔬菜经营，未发现同批次“长江豆（豇豆）”。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本局于2022年3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从事蔬菜经营。2021年10月26日，当事人从永和镇菜农张启章购进上述“长江豆（豇豆）”24斤，购价5.8元/斤。至本案现场核查时，该批次“长江豆（豇豆）”已全部售晋江市池店镇小碰蔬菜行，售价6元/斤。该批次“长江豆（豇豆）”经检测，水胺硫磷实测值0.098(mg/kg), 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高于标准值≤0.05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按规定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张贴召回公告，因销售的时间有点久，且已进入消费领域，无法召回，也未接到顾客的相关反应。当事人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制度，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长江豆（豇豆）”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者资质证明材料和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据此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44元，违法所得为5元。本局已将相关案件线索抄送至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涉案产品检测报告、销售凭证以及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产品证明、销售凭证等证据证实。

2022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2]13-0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销的“长江豆（豇豆）”经抽检，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当事人经销不合格的“长江豆（豇豆）”，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长江豆（豇豆）”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提供相关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和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